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
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1号）。根据该函，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，该函自出具之日（2018年1月2日）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